

证券代码：830979

证券简称：泰宝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广西泰宝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广西泰宝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广西蓝天绿地大农产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确认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与山东沂蒙山花生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暂时闲置资金支付对方，约定借款月利率为 1.0%，借款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